

民法增訂第一千二百一十一條之一條文；並修正第一千一百一十一條之二及第一千一百八十三條條文

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14 日

華總一義字第 10400002271 號

第一千一百一十一條之二 照護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法人或機構及其代表人、負責人，或與該法人或機構有僱傭、委任或其他類似關係之人，不得為該受監護宣告之人之監護人。但為該受監護宣告之人之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二親等內之姻親者，不在此限。

第一千一百八十三條 遺產管理人得請求報酬，其數額由法院按其與被繼承人之關係、管理事務之繁簡及其他情形，就遺產酌定之，必要時，得命聲請人先為墊付。

第一千二百一十一條之一 除遺囑人另有指定外，遺囑執行人就其職務之執行，得請求相當之報酬，其數額由繼承人與遺囑執行人協議定之；不能協議時，由法院酌定之。